乌审旗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举办全旗重大食物中毒暨紧急医学救援应急演练的通知

各医疗卫生健康机构：

为提高食物中毒事件和紧急医学救援卫生应急处置能力，检验相关应急预案，提高卫生应急队伍专业素养，组织开展2023年全旗重大食物中毒暨紧急医学救援应急演练，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演练目的

提升重大食物中毒暨紧急医学救援应急卫生应急事件处置能力，做好食物安全事件应急和紧急医学救援准备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乌审旗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乌审旗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医疗救援应急预案》等，组织开展此次重大食物中毒暨紧急医学救援应急演练。

二、参加人员

（一）卫健委负责人、医政股、疾控基层妇幼股、蒙中医股股长及股室相关人员；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人及相关股室人员；各医疗卫生机构负责人及医务科、应急办等相关工作人员，旗人民医院和疾控中心各选派点评专家（重大食物中毒应急演练各选派专家2名，紧急医学救援应急演练点评专家由人民医院确定）。观摩人员：各苏木镇卫生院（社区）院长、二级医疗机构分管领导及各医疗机构医务科、应急办等相关工作人员。

（二）重大食物中毒应急演练

1.旗人民医院选派临床医师、护师、信息报告人员各1名人员参加演练；

2.旗疾控中心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及参演人员5人。

（三）紧急医学救援应急演练方案、脚本及相关人员、设施设备由旗人民医院准备。

三、演练时间地点

演练时间：9月12日下午15:00。

演练地点：1.重大食物中毒应急演练：旗人民医院三楼会议室。

2.紧急医学救援应急演练：旗人民医院急诊科。

四、演练形式：现场模拟演练。

五、相关事宜

（一）主办单位：乌审旗卫生健康委员会。

承办单位：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旗人民医院。

（二）演练要求：

1.参演单位组织人员认真准备，熟悉演练脚本，配齐演练道具，于9月11日前将参演人员名单报至卫健委应急办。

2.其它要求：参演人员着工作装，其他人员着便装。

3.演练方案、脚本另附。

联系人：谢咏梅 13474789995

 张利鹏 13947710622

 何 旭13948674411

乌审旗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年9月7日

 乌审旗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年9月7日印发